**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人社与劳动工作经费项目**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单位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的通知》，县人社局对2022年实施的人社与劳动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仲裁、人事考试等各专项工作所需经费，促进全县劳动关系和谐发展，严肃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加快社会保险信息化和金保工程专网建设，强化工伤预防和工伤案件的调查。加强农民工职工培训，提高他们就业创业水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文件，以及有关政府会议纪要、有关部门调查报告等为依据，设立了人社与劳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解决各专项业务工作所需的资金来源，同时也减轻群众负后担，为老百姓提供更好的人社服务工作。

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172万元，因为是费用类项目，无预期收益。

 二、项目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

 2022年人社与劳动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72万元，预算支出165.5万元，预算执行率96.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思路

围绕部门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强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二）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报管理、资金落实情况；“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效果”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效益。同时，按照绩效评价总体要求设计了三级指标。

（三）评价方法

在分析自评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数据采集、现场数据复核分析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绩效考评分析，寿县人社局人社与劳动工作经费项目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7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果 | 得分合计 |
| 标准分值 | 15 | 20 | 40 | 25 | 100 |
| 评价得分 | **15** | **20** | **37.7** | **25** | **97.7**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完成初项目申报表设置的绩效目标。一是完成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新增完成率分别为104％、105％、111％。。二是加强劳动保障执法宣传，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保障案件查处和结案率达90%以上。三是劳动仲裁案件快速立案和快速审结，结案率达98%以上。四加强人才招聘工作，全年招聘各类人才120人。五完成职业技能培工作，培训合格率90%以上。六是加强高校毕业生管理工和流动人员档案和管理工作，全年新增档案管理8500份。七是开展工伤调查272件。金保工程网络专线全县贯通。项目绩效实现主要原因：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本年各项业务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量化，通过绩效申报形成数量指标，便计算和分析对比。

二是加强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中，对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在开展分析，找出原因，然后进行调整，确保绩效运行不偏离既定的绩效目标。

三是绩效自评。年度结束后，对项目绩效运行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运行产生的效益。

五、项目绩效评分情况

从项目绩效情况分析看，人社与劳动工作经费项目综合得分97.7分。属于优秀等次。具体评分如下：

  **（一）决策（分值15分，得15分）**

1.项目申报管理

（1）项目申报相关性。项目符合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2）项目申报符合性。项目申报材料符合要求。

（3）审批程序规范性。审批程序规范。

（4）绩效目标的明确、合理性.设置了绩效目标，细化了绩效指标。

2.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到位及时率。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二）过程（分值20分，得分20分）**

1.项目管理

（1）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管理过程中，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有效执行，项目管理程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管理的规范。

（2）项目计划目标管理。项目单位严格按项目申报的计划目标进行实施项目管理。

（3）政府采购制执行情况。符合政府采购制度和要求。

（4）完工验收程序的规范性。该条不适用。

（5）项目档案管理合规性。符合档案管理规定。

2.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为加强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项目资金内控制度，项目的财务核算符合规定。

（2）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国库集中支付情况。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4）监督检查有效性。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产出（分值40分，得分37.7分）**

1. 申报实施内容完成程度。实施完成率90%。实际得分=90%\*15分=13.5分。

2. 申报投资（或支出）偏差率。项目投资偏差率为0，得分5分。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90%，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8\*90%=7.2分

4. 完成时限符合率。完成时限符合率100%。得分=完成时限符合率\*分值=8\*100%=8分。

5. 财政资金放大倍数。该项不适用。

**（四）效益（分值25分，得25分）**

1. 经济效益。通过培训，增加农民工工资收入。

2. 社会效益。通过劳动保障执法检查和劳动仲裁，维护了职工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

3. 生态效益。该项不适用。

4.可持续影响。推动人社和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

5.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97%以上。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评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主要参考依据。对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已完成，效果不理想的，在下年资金分配时扣减。

绩效评价结果同决算报表同时公开。

六、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我局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由财务部门牵头实施，项目实施单位仅起配合作用。在部门层面，局财务部门布置任务后，由各独立核算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我局的项目均为费用和补贴类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执行难度不大，所有没有申请第三方参与评价。

存在的问题是，绩效评价理论、方法、操作均在摸索中，不知道评价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建议财政部门对项目绩效评价的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的能力。

 2023年12月5日